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名称及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E"，基金代码为022730，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A类份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C类份额申购费率	E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08%	0.80%	0	0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05%	0.50%	0	0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03%	0.30%	0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0%
30日(含)—180日(不含)	0.10%
180日(含)—365日(不含)	0.05%
365日(含)以上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E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E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30%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2、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类别遵循原规则，相关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4、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费用与税收"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原文：

"53、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修改为：

"53、C类、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原文：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4、"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5、"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可能不同；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可能不同；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七、《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涉及"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具体修改如下：

1、"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原文：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修改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陇西索通、内蒙欣源、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3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6,7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407,0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7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63,8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份，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临邑工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2	陇西索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内蒙欣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4	重庆锦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5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62.20	184,688.48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1.18	180,292.06
负债总额	109,043.72	180,709.64
资产净额	2,518.48	3,978.8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34,857.06	547,543.28
净利润	-16,270.49	1,462.44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A0MWN0Y26

5.注册资本：14,640.449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12-30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946.15	131,996.07
流动负债总额	90,792.45	95,453.09
负债总额	101,320.45	107,678.16
资产净额	30,625.70	24,317.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298.31	29,466.13
净利润	-1,925.79	-6,366.04

9.内蒙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内蒙欣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6,725.41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25,185.18
负债总额	25,416.77	29,069.73
资产净额	26,021.96	27,655.6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53,799.93
净利润	-2,251.72	1,658.02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陇西索通、内蒙欣源、重庆锦旗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07,0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72%，实际担保余额为663,8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7,37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6.22%，实际担保余额为644,17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2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山股份")收到公司股东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的通知，前述股东经协商一致，解除其于2022年7月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赵玉昆先生持有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5%)、陈博先生持有8,29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王咸车先生持有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不再合并计算。

同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的通知，要求提前改组公司董事会，拟通过提名并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来确认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同时，公司股东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充分认可并支持均胜电子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拟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均胜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王剑峰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相关方的通知，公司股东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其于2022年7月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均胜电子的通知，要求提前改组公司董事会，拟通过提名并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来确认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陈博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充分认可并支持均胜电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均胜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王剑峰先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赵玉昆先生与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于2022年7月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上述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鉴于赵玉昆先生目前已不在公司担任实质性职务，也不负责公司的具体事务，经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22年7月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3、各方确认，在各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该等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方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赵玉昆先生持有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5%)、陈博先生持有8,29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王咸车先生持有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不再合并计算。后续各方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各自所出具的承诺函的约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依照其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一)《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协助维护均胜电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共同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使得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均胜电子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和/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挑战均胜电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表决权委托等任何方式增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增加本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本人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共9名，本人支持均胜电子有权提名5名董事(含独立董事)。若均胜电子拟对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调整，本人将出席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选举均胜电子或其授权代表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本人不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

5、本承诺函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如本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二)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认定依据

1、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和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电子	31,787,000	24.0673%
2	赵玉昆	24,900,000	18.8528%
3	陈博	8,297,925	6.2827%
4	邓杰和	5,657,925	4.2839%
5	王咸车	4,152,075	3.1437%
6	苏小舒	3,881,265	2.9387%
7	刘焕光	3,675,075	2.7826%
8	程铁生	2,643,725	2.0017%
9	王大樑	1,200,000	0.9086%
10	王容枝	628,000	0.4755%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24.0673%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均胜电子、赵玉昆、陈博以外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截至2024年11月20日合计仅持有公司16.5345%的股权，远低于均胜电子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根据均胜电子披露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均胜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王剑峰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均胜电子30.0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规定，王剑峰先生拥有均胜电子控制权，为均胜电子实际控制人。

(2)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自2022年以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有表决权股东出席率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6.5367%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0.7718%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51.9014%
4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0.2883%
5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5406%
6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9.0004%
7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7130%
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47.0288%

基于前述信息，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43.97%，均胜电子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超过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平均出席率的二分之一。

2、预计均胜电子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股东赵玉昆先生和陈博先生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约定"3、本人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共9名，本人支持均胜电子有权提名5名董事(含独立董事)。若均胜电子拟对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调整，本人将出席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选举均胜电子或其授权代表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结合均胜电子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以及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出席情况，预计均胜电子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3、均胜电子具有控制香山股份的意愿

2024年10月18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均胜电子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的股份，并拟最终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12个月内，均胜电子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甚至最终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可能，且截至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均胜电子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4年11月28日，均胜电子出具《关于要求提前改组董事会以确认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其要求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拟通过提名并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来确认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根据均胜电子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本次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完整性和持续性。公司将在近期对有权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综上，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王剑峰先生通过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均胜电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虽未达到30.00%，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均胜电子也已提出提前改组董事会的要求，预计均胜电子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均胜电子，实际控制人将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王剑峰先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除拟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外，均胜电子将继续执行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五节 后续计划"的其他相关安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均胜电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均胜电子将继续遵守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包括持续保持香山股份的独立性、避免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等。

3、均胜电子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增持公司股票，并将由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保障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外传达积极信号，将有效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均不存在未清除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595号)。

(五)本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相关方仍须继续履行此前已披露且在有效期内的各项承诺，且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变更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玉昆、陈博、王咸车)；

(四)均胜电子《关于要求提前改组董事会以确认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终止乾道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本公司在乾道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将从2024年12月2日起，对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以下基金产品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份额代码
1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1635
2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1636
3	富国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21513
4	富国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21514
5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5354
6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1114
7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1371
8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1131
9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5847
10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1117
11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7139
12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1556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仅开通上述列表中列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允许转换。

三、转换费率

自2024年12月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仅限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仅限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59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在信达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平安信托、天风证券和天风(上海)证券资管任职，分别担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主办等职务，2023年11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绝对收益策略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二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03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月27日	2016年7月4日
000738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8月5日	2016年7月4日
001006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7月4日
002260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7月4日
007710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4日	-
017079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佳驰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佳驰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佳驰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326	198,388.08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佳驰科技	7,742	209,653.3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2,442	66,129.3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3,013	81,592.04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4,676	126,626.08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3,221	87,224.68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534	204,020.72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2,961	80,183.88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4,156	112,544.48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430	201,204.40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222	195,571.7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534	204,020.72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医药产业优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3,948	106,911.84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378	199,796.24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1,870	50,639.6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4,156	112,544.48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4,884	132,258.72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2,961	80,183.8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3,221	87,224.68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佳驰科技	7,794	211,061.5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